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功能区投资 4.5 亿元建设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包括 15 万吨/年聚醚类高性能减水剂单体、10 万吨/年醇醚、10 万吨/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具体建设内容以项目最终备案文件为准）；并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洋浦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物项目投资协议》，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前述协议。

《洋浦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物项目投资协议》中的二期项目投资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另行签署投资协议，届时公司将根据签署的新的投资协议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再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